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3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 元，转增 16,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8	2022/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3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0,000,000		16,000,000	56,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6,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4.8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9,750,9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437,748.5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1,746,3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523,916.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吴立、贾伟平、夏坤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2-0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尚待落地，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与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 BIPV 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中计划实现的光伏系统销售规模仅为双方前期意向，后续业务是否落地及具体落地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开展 BIPV 业务合作。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兵，注册资本 13079.8538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商业及农业等光伏系统业务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合营业收入 39.81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以上为单体报表口径)。

江苏天合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各自发挥优势，加大合作力度，在 BIPV 光伏产品合作、金属屋顶技术交流、材料研发，采购等方面，通过技术、业务及资本层面的协同形成深度的合作，推动双方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推广天能瓦 BIPV 光伏分布式电站业务，甲方负责钢结构包括天能瓦(彩钢板)体系的实施，乙方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的实施。按具体项目的合同条款各自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同时乙方在项目合作时给予甲方技术、商务合作等支持。

2)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展开技术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合作期间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优先选取对方深度合作。

2、合作目标

双方战略合作期间计划实现光伏系统 500MW 销售规模，2022 年度计划实现 100MW 销售规模。

3、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及业务，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开展实质性合作。

2)协议未尽事项，通过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说明。

4、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江苏天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进程，促进业务快速落地，增厚公司主业业绩。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故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目前未有对应的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尚待落地，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与江苏天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 BIPV 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中计划实现的光伏系统销售规模仅为双方前期意向，后续业务是否落地及具体落地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可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0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本次梁熹先生补充质押 7,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6,120,92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9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本次梁钰祥先生补充质押 6,888,24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954,36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65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本次王绍蓉女士补充质押 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6.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7.4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3,206,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665,28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熹	是	7,500,000	否	是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体转债持有人的代理人)	32.04%	5.28%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梁钰祥	是	6,888,244	否	是	2022 年 5 月 25 日			36.45%	4.85%	
王绍蓉	是	3,000,000	否	是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08%	2.11%	
合计	/	17,388,244	/	/	/			28.52%	12.2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 =(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 × 200%)/ 追加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华体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已出现上述追加质押的情形，故本次质押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1、梁熹先生、王绍蓉女士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梁钰祥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将有一笔质押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 4,2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对应融资金额为 1,8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工资收入、公司股票分红收入、自有资产收入。

3、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6.48%	8,620,924	16,120,924	68.88%	11.35%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3.31%	8,066,116	14,954,360	79.13%	10.53%	0	0	0	0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9,590,000	12,590,000	67.48%	8.87%	0	0	0	0
王绍兰	1,154,332	0.81%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821,072	0.58%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270,000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3,206,446	44.51%	26,277,040	43,665,284	69.08%	30.7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周五)上午 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蕊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提问：近期上海地区疫情逐步可控，且暑期部分影片定档，请问公司管理层如何判断行业回暖可能的时间及全年大盘恢复情况？公司今年在电影发行方面有哪些重点内容储备？在线上发行业务探索上目前取得哪些进展？

回复：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根据前期发布的后续分阶段防控工作部署，上海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将积极做好复工准备，依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恢复营业。本轮疫情对中国电影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着全国疫情的逐步趋稳，目前国内电影市场已较 3 月、4 月呈现逐步恢复态势，全国影院营业率逐步提升；随着近期陆续有头部影片开始定档，在优质内容得以保持持续供给的情况下，相信随着疫情的进一步稳定，电影市场会逐渐恢复常态，我们对中国电影市场未来健康有序的发展保持乐观。

疫情期间，公司继续推进重点储备项目电影《望道》及《桂宝：三星夺宝》等影片发行的筹备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及营销策略进行相应有调整，充分做好预案；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对接头部影片，力争以更灵活的合作模式参与更多头部项目的投资及发行。网生内容是公司发行业务创新探索的重要方向，公司正积极探索线上业务创新，积极与线上渠道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将逐步尝试网生内容 IP 的打造及线上内容的全案宣发，打通线上发行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构筑线上宣发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提问：请问上海影城升级的进展如何，大概何时能够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开业后将给公司的业务具体带来哪些有利影响？ 全国电影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请问公司在此时刻，有哪些应对措施度过行业困境？

回复：2022 年 2 月 21 日起，作为上海电影地标的上海影城已暂时停业，启动焕新改造。本次上海影城的升级改造将作为公司传统影院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创新实践，不仅将保留原千人影厅，且将其打造为“最美首映厅”，同时除影厅外的商业面积将进行“影院 +”多元化业态融合及创新运营模式的探索，开拓城市影院 3.0 时代的新模式。焕新后的上海影城，将与城市更新计划联动，共同打造电影艺术时尚街区，推动电影产业与文商旅融合发展。上海影城未来不仅将是电影首映的必选之地，也将成为文化产业首秀、首展、首发、首店的发生地，营造以电影为核心，融合艺术、文化、娱乐、时尚的多元生态圈，兼容影视文化空间功能与多元电影大消费产业，建立城市电影文化新地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的实施也将有助于优化影院营收结构，降低传统影院对票房收入的依赖，提高影院终端的经营坪效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海影城的改造进度与焕新进展将及时与投资者互动沟通，也期待大家的持续关注！

自本轮疫情致公司部分直营影院暂停营业以来，公司停业不停工，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降低停业期间的运营成本、拓展创新业务为疫后影院多渠道创收做好准备、积极推进院资产的动态优化，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此外，公司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业务模式，努力推进 IP 化、特色化和数字化影院终端和场景体验的打造。

提问：尊敬的各位领导，我这边有三个问题请教：1)下半年电影大盘规模及变化情况判断；2)公司非票等衍生或新业务开展计划，如何找寻公司业绩增长第二曲线；3)持续的疫情影响下，是否会加快行业中影城出清头部院线集中度提升？ 非常感谢！

回复：目前上海各行业的复工复产工作正有序推进中，相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影院行业也会逐步恢复。我们对下半年电影大盘的复苏依然充满信心。同时，影片的供给也会对大盘票房产生较大影响。其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非票收入的提升，单体影院的 SPP 是影院经营坪效的重要考核指标。在大股东上影集团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正积极注入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新动能，从“影院 +”模式的逐步深入，到上海影城(上海电影艺术中心)项目的创新破圈，我们将加快布局可持续发展和面向未来的第二增长曲线。第三，行业中部分产能的挤出和出清是多重因素影响的，我们将继续关注产业整合的机会，同时也将发挥国有影视文化企业的优势与担当，积极为加盟影院提供纾困措施，保障影院阵地与放映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提问：2021 年公司业绩与年初预期相比，有较好的表现，是否得益于电影市场的复苏？2020 年公司报表中有较多大额计提和坏账处理，2021 年是否有较大改善？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1 年，电影票房市场稳步恢复，票房、观影人次等数据均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但较疫前仍有一定恢复空间。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一方面得益于行业的逐步恢复，另一方面也是在新老两届董事会、高管团队的领导下，围绕公司“3+1”发展方略，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与行业变化，夯实主业、融合创新的成果。2021 年，公司重点关注疫情导致可能出现的影院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计提的风险，在进一步优化影院资产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应收帐款回收风险，并成功收回部分历史前期款项，报告期内相关减值及计提得以较 2020 年有较大改善。2022 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应收帐款管理，力争将风险降至最低。

提问：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增持或者回购计划？ 在疫情之下，有没有探索新模式？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未收到相关股东增持及回购计划。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要求及“3+1”发展方略，即“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文创科创驱动发展、投资融资加快发展及制度创新保障发展”的核心理念，在主业创新的同时，结合线上数字化业务和模式的探索，充分发挥 IP 资源优势，努力构建影院业态以外的文化娱乐消费场景，加强私域流量的管理与会员系统的升级，加大多元业务的创收力度；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扩大对外合作，不断完善产业链，优化商业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做强核心业务，助力创新升级。未来，公司将持续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电影文化娱乐方式，力争成为中国影视文化产业中最具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创新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之一。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活动页面。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编号：临 2022-03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0 日)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